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G3-90156-GXZJ(GXZJYD-20200015G)

采购人（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11
六 评标结果.....	15
七 签订合同.....	15
八 其他事项	17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6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投标书封面格式	25
一、商务部分.....	27
1. 开标一览表.....	29
2. 投标函.....	29
3. 投标报价表.....	31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3
5、服务承诺书.....	34
二、技术部分.....	35
1、服务方案.....	36
2、拟投入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情况表.....	37
3、相关技术及业绩证明（格式）.....	38
三、其他.....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40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G3-90156-GXZJ(GXZJYD-20200015G)]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0-G3-90156-GXZJ(GXZJYD-20200015G)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本项目预算控制费率: 基本审核费率 0.15%; 审减额收费率 5%。

采购需求: 选择 8 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服务有效期为 2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且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且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及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

(2) 业绩要求: 无。

(3) 其他要求: 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工作日)。

2、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权限及时间）、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材料（属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原件备核，委托代理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除外）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百利街 15 号）办理相关报名手续。（注：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未办理相关报名手续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国防大厦内

联系人：辛工、谢工

联系电话：0775-26230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百利街 15 号

项目联系人：徐梁锋、周乐雯

联系电话：0775-2337724 邮箱：396159904@qq.com

监督部门：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775-2695757

八、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ulin.gov.cn)。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1.2	项目编号：YLZC2020-G3-90156-GXZJ(GXZJYD-20200015G)
	1.3	服务内容：选择 8 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服务有效期为 2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	服务标准：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
	1.5	服务有效期：有效期约为 2 年，起止期限以合同为准。
2	2.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且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且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及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	3.2	有效报价范围： 按《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进行报价，凡超过《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4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设定的费率作完整的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6	14.5	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7	15.1	投标保证金：无。
8	17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9	19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10	21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23.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2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个中标人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到以下帐号或以现金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如供应商需索取专用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 1660 4550 5050 7104
13		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1.2 项目编号: YLZC2020-G3-90156-GXZJ(GXZJYD-20200015G)

1.3 服务内容: 选择 8 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服务有效期为 2 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4 服务标准: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

1.5 服务有效期: 有效期约为 2 年, 起止期限以合同为准。

2. 投标人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资质要求: 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 且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且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及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遵章守纪, 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

2.3.2 业绩要求: 无。

2.3.3 其他要求: 无。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7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8 只有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有效报价范围：按《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进行报价，凡超过《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合同基本条款；
- (5)合同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用传真方式发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

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商务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情况表；
- (3) 相关技术及业绩证明、投标人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一览表（考核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的项目以单位委托文件、合同、证明或审定的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三、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要求投标文件有目录、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整洁美观、齐全。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报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上的投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设定的费率作完整的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货款。

10.3 投标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0.4 采用百分比报价。凡超过《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11. 投标货币

11.1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 [其中(1)、(2)、(3)、(4)、(5)、(6)、(7)、(8)、(9)、(10)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提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 经审计投标人近两年（2018-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审计章；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若有请提供）；

(12)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4.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6.2 投标人将投标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加盖密封章及法人签字。

16.3 各内层文件袋及外层的投标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或投标文件袋上注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1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19. 截标、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截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受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接受身份验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9.3 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投标人家数及名单；

19.4 宣读截标会相关事项。

19.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有效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6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7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法定专家库中抽取，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2.1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本招标项目设有效报价范围，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

21. 投标文件初审

2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或者对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的
材料要求其提供原件核实。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合格和符合性鉴定通过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
选供应商。

2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 无效投标

24.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书写、标记、签署及盖章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4.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六 评标结果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九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九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十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27.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与排名第八名以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其他事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中标人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机构。

30. 通讯地址

3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采购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国防大厦内

联系人：辛工、谢工

联系电话：0775-2623025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玉林市百利街 15 号

电 话：0775-2337724 传真：0775-2673203

联 系 人：徐梁锋、周乐雯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

电 话：0775-2695757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说明

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发展，现需招聘协助单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二、招标内容及主要业务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8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且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且在广西玉林市常设业务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以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固定联系电话，须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三、服务有效期

1.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约为 2 年，起止期限以合同为准。

2. 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评(考评依据为：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 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等。

四、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且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且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及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五、投标评审服务费+费率设置

1. 本项目对投标人评审服务费费率设置了招标预算控制费率，本项目预算控制费率：

基本审核费率（%）	审减额收费率（%）
0.15	5

2. 本项目报价由投标人根据上述设置的预算控制费率自行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上述预算控制费率下浮比例：0~20%之间。

3. 评审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3.1 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基本审核费率+某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减值×审减额收费率。

如按某工程项目审定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2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给评审服务机构。审核服务机构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确认，由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向评审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凭正式发票支付。

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审核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4. 审核要求及约定

4.1 审核工程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甲方应视评审服务机构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基本审核费；或应视完成工作量情况计算支付审核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费用。

4.2 审核工程预算，如已提供预算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计算审核费用；如已提供预算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及设计发生变化而需调整预算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3 送审项目的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4 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4.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替换、施工工艺改变、费率调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5、双方约定

5.1 中标评审机构是采购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采购人的立场上对采购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5.2 中标评审机构不得将采购人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5.3 中标评审机构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4 中标评审机构在接受采购人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5.5 中标评审机构不得将采购人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人。

5.6 中标评审机构已接受采购人安排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7 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评审机构；如中标评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5.8 采购人认为中标评审机构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评审机构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中标评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评审机构自行承担。

5.9 中标评审机构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协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协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 2% 的处罚，由采购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5.10 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评审机构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评审项目进度或质量的，经采购人提出后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协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评审资格；评审项目已开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评审费用。

5.11 在评审过程中，中标评审机构不得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私下接触，需要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增补资料的，中标评审机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由采购人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应与采购人一起进行现场勘察。不得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评审单位等串通舞弊，如发现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 质量控制

6.1 审核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

2、审核服务机构在进行工程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采购人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6.2 采购人对审核服务机构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含 3%）时，审核服务机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两年的协作评审资格。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 1.5%至 3%以内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10%，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其他要求

7.1、参加投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7.2 中标评审服务机构须承诺投入能满足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7.3 参加投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7.4 中标评审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第三方。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有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

1.1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财政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的审核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项目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工程评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造价对比分析表、工程预(结)算对数情况表及对数调整说明、核增核减事项说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等。

1.3 甲方有权抽取乙方技术人员复核非乙方概、预(结)算审核成果，提交复核意见、核增核减事项说明、复核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等。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合同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为 2 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质量控制

3.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预算法》、《审计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

3.2 乙方在进行工程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要及时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

3.3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两年的协作评审资格。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 1.5%至 3%以内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10%，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4.1 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基本审核费率+某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减值×审减额收费率。

4.2 如按某工程项目审定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4.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支付给评审服务机构。乙方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确认，由甲方向评审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凭正式发票支付。

4.4 合同履行期间，如审核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5、审核要求及约定

5.1、审核工程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甲方应视评审服务机构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基本审核费；或应视完成工作量情况计算支付审核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 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费用。

5.2、审核工程预算，如已提供预算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计算审核费用；如已提供预算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及设计发生变化而需调整预算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5.3、送审项目的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5.4、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5.5、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替换、施工工艺改变、费率调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5.6 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双方约定

6.1 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6.2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6.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4 乙方在接受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6.5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人。

6.6 乙方已接受甲方安排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7 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6.8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协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协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 2%的处罚，由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6.10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评审项目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协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评审资格；评审项目已开展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评审费用。

6.11 在评审过程中，乙方不得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私下接触，需要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增补资料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应与甲方一起进行现场勘察。不得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评审单位等串通舞弊，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0.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1 中标通知书

10.4.2 委托协议书

10.4.3 投标文件

10.4.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0.4.5 招标文件

10.4.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单位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至 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简介

一、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拟投入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情况表.....

(3)相关技术及业绩证明、投标人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一览表
(考核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承接的项目以单位委托文件、合同、证明或审定的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

三、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	备注
1	基本审核费率 (%)	按《项目需求和说明》 要求范围内进行报价。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 _____%	
2	审减额收费率 (%)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应每页均按格式要求签字、盖公章，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函

致：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1、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服务承诺书

2、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拟投入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情况表

(3) 相关技术及业绩证明、投标人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一览表（考核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的项目以单位委托文件、合同、证明或审定的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3、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表

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投标报价如下（取小数点后两位）：

基本审核费率（%）	审减额收费率（%）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进行相关处罚。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

项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	备注
1	基本审核费率 (%)	按《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范围内进行报价。	大写：百分之 小写： _____ %	
2	审减额收费率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_____ %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应每页均按格式要求盖公章、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3、若填写，投标人兹宣布承诺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
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

件。

5、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项目需求和说明》服务及要求分别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此内容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 2、项目组织计划；
- 3、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附有关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4、拟投入本项目咨询人员名单；
- 5、为了高质量地做好协作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的计划；
- 6、评审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提出评审项目时应实施的程序；
- 7、如何保障财政协作项目评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 8、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此服务方案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拟投入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情况表

序 号	姓 名	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情况		取得造价员资格情况		职 称
		专 业	时 间	专 业	时 间	
1						
2						
3						
4						
5						
N						

说明：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加盖执业印的章的复印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相关技术及业绩证明（格式）

（由投标人就本项目相关技术填写）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备注
合计				

注：1、要求为考核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的项目；考核期内接受财政部门委托评审项目

目的，请在备注中写明。

2、要求以单位委托的文件、合同、证明或审定单复印件为准，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其他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法定专家库抽取产生。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服务方案、人员素质及配置、业绩和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只计算资格审核合格和符合性通过，且在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基本审核费率报价分计算

$$\text{某投标人基本审核费率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基本审核费率报价}}{\text{某投标人基本审核费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②投标人审减额收费率报价分计算

$$\text{某投标人审减额收费率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基本审核费率报价}}{\text{某投标人审减额收费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3) 投标人价格分合计得分=①+②

2、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分……………满分 6 分

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场地面积、软件、设备配置等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确定投标人应得分数。

(1) 投标人场地同比较小，设备配备简陋，操作软件版本较旧得 0~1 分；

(2) 投标人场地同比宽敞，设备配备齐全，操作软件版本最新得 1.1~3 分；

(3) 投标人地址同比交通便利、办公场所舒适整洁，设备配备齐全且较新，操作软件版本最新得 3.1~5 分；

(4) 在广西玉林市常设业务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以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加 1 分。

3、服务方案分……………满分 24 分

此方案分档评分时须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操作软件等，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平均得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6.0 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实施计划一般可操作性弱、保障措施一般、廉洁措施一般、工程造价相关操作软件较少、软件版本较旧的；

二档（6.1~12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内容合理、服务实施计划较好、保障措施较好、廉洁措施较好、工程造价相关操作软件多样、软件版本较新的；

三档（12.1~18 分）：服务方案优秀、服务内容详细齐全，服务质量、效率高，服务实施计划详细周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且具有严格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工程造价相关操作软件齐整多样、软件版本新的。

(2)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6 分）

一档（0~1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

二档（1.1~3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到位、完整、科学，可行性良好的。

三档（3.1~6 分）：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具体，提供服务承诺突出具体并对项目开展有合理化建议，为了项目进度高效推进有具体方案。

4、人员素质及配置分……………满分 25 分

本项所指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目前在职人员，必须提供 2017 年 5 月以来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该拟投入人员不计分。

拟投入招标人委托评审项目的评审人员得分（招标人委托评审的项目须从投标人拟投入的评审人员中安排）。满分 25 分

(1) 拟投入人员情况：（此项满分 20 分）；

A: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技术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得 5 分, 缺一人不得分, 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满分 10 分);

B: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 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得 5 分, 缺一人不得分, 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满分 10 分);

(2)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 (此项满分 5 分)。

(以上所称资格、职称的, 须提供复印件, 提供原件备查)

5、业绩和信誉分……………满分 15 分

(1) 在考核期内承接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预算、结算项目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以下, 每个项目得 1 分, 属于完成财政部门委托评审项目的再加 0.5 分;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每个项目得 2 分, 属于完成财政部门委托评审项目的再加 1 分;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每个项目得 3 分, 属于完成财政部门委托评审项目的再加 1.5 分;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每个项目得 4 分, 属于完成财政部门委托评审项目的再加 2 分; 本项按从高到低的原则评分, 满分 12 分; (此项考核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承接的项目以单位委托文件、合同、证明或审定的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

(3)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得 0.5 分; 满分 1 分;

(4) 2017 年以来获得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等级及以上荣誉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时, 以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拟投入人员配置分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最多为 8 家 [只有在评标中获得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投标人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为:

1、投标人若出现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同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大于 8 家情况时, 取排名前 8 家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若排名前 8 名的中标供应商, 有一个或多个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 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后一位顺位排名供应商可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

2、若出现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同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等于或低于 8 家时, 取大于或等于 60 分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

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 / 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_____			占投标总价比例：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格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单位的_____投标项目现已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该采购项目的编号为：_____，现已期满，现申请贵单位退回我公司此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款大写（¥元）。并授权委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办理此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请贵单位将履约保证金退到以下账户，以后如该项目款项发生经济纠纷等问题，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申请

附账号及户名：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单位（公章）：×××

业主意见（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